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泰 111 偵 12914 字第 002196 號函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291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兼被告陳俊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2914 號被告陳俊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俊伊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呂永魁 決行